

YZRXZX-2024174 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

关于酶免实验室二检酶免加样仪和酶免分析仪自 动化流水线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谈判采购邀请书.....	- 1 -
一、	谈判采购内容.....	- 1 -
二、	资金来源.....	- 1 -
三、	谈判资格.....	- 1 -
四、	谈判有关说明.....	- 1 -
五、	其它有关规定.....	- 2 -
六、	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采购需求.....	- 4 -
第三篇	谈判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
一、	谈判程序及方法	- 8 -
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9 -
三、	评审标准.....	- 10 -
四、	无效响应.....	- 12 -
五、	采购终止.....	- 12 -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13 -
一、	谈判费用.....	- 13 -
二、	谈判采购文件.....	- 13 -
三、	谈判要求.....	- 13 -
四、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4 -
五、	成交通知.....	- 14 -
六、	关于咨询.....	- 14 -
七、	签订合同.....	- 14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5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9 -
一、	经济部分.....	- 20 -
二、	服务部分.....	- 22 -
三、	商务部分.....	- 24 -
四、	资格条件及其他	- 26 -
五、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5 -
六、	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 36 -

第一篇 谈判采购邀请书

一、谈判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备注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酶免实验室二检酶免加样仪和酶免分析仪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49.00	1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 一般资质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 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12月03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6日10:00)之前, 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网(www.yzcg.gov.cn)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 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 请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平台进行线上报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并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打印后加盖公章, 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 zc@yzrxgc.cn (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公司全称+所投项目简称), 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 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谈判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原件。有关本次谈判

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供应商应当按照“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的操作规定进行注册、登录、线上报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时递交电子和纸质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投标（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份，确认参加谈判时缴纳，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三）响应文件提交：

1、纸质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纸质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3、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①“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平台线上报名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②按时递交了纸质响应文件。

（四）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五）本次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线下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平台线上报名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文件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副本与正本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为准，作为评判依据。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纸质版正本中，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如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谈判当天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六）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八）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如对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流程有疑问，请咨询商城运营（客服热线 400-660-7735，供应商指导 QQ 群：755712717）。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地 址：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联系方式：殷先生 0514-87959923

对项目本身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联系方式：0514-82101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14-82101606

第二篇 采购需求

注：本章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酶免实验室二检酶免加样仪和酶免分析仪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 2、项目总预算：49.00 万元，最高限价：49.0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4、用途：酶免实验室二检现有检测设备（CH-8 STAR 全自动酶免加样仪、FAME 24/20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自动化流水线系统，进行升级维护。

二、采购内容

- 1、总体要求：酶免实验室二检酶免现有设备 CH-8 STAR 全自动加样仪和 FAME 24/20 酶免分析仪自动化流水线系统进行升级维护，首先通过输送线将 CH-8 STAR 全自动加样仪和 FAME 24/20 酶免分析仪进行联接，然后利用信息系统软件对现有设备有效控制，从而达到从单机模式版升级为自动化流水线的功能；其次，与现有 LISWELL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检测数据的信息传输，最终达到由以往的手工操作升级为自动化、智能化操作功能的服务。
- 2、合同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确保所维护设备为最新软件版本。
- 3、供应商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方案，且保证服务期内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
- 4、供应商保证设备符合国内、国际相应的机械电气标准。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须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确保所有更换的零备件为原厂原装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 6、服务期内所更换到设备上的全部配件在出服务期后财产归采购单位所有。

三、升级维护新增配置

序号	模块	数量
1	输送线	1
2	样本管上料模块	1
3	开盖模块	1
4	酶免前处理上料模块	1
5	酶免上料模块	1
6	关盖模块	1
7	样本管下料收集模块	1
8	控制系统及显示器	1

四、升级维护新增配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1	占地尺寸（m）：≤6 x 5.5

序号	技术要求
2	环境温湿度：10-50℃；20%-85%RH 无凝露
3	电源：工业交流电，电压 220V 频率 50Hz
4	噪音：≤80dba（距离设备 1.5m 处测量）
5	洁净方式：75%酒精擦拭&紫外灯消杀
★6	采血管上样模块： 单次上样最大样本数量≥400 个采血管； 模块配置机械臂，将试管从载架转运至输送线上； 模块配置扫码器，用于对采血管进行条码扫描获取样本信息；
★7	开盖模块： 配置负压机构，用于对开盖处的气溶胶进行收集； 废料采用袋入袋出的方式收集，避免污染； 夹爪机构设计可防止盖子中途无掉落； 开盖速度≥800 管/小时；
★8	酶免分析加样系统（前加样系统）上料模块： 模块配置 6 组 32 孔位载架，单次最大容纳≥192 个采血管； 单组载架可通过转运机构转运至设备内，并触发指令自动执行；
★9	全自动酶标仪（后处理系统）上料模块： 模块采用机械臂进行酶标板的转运； 模块支持将酶标板转运至全自动酶标仪上料位置，之后触发全自动酶标仪设备程序执行；
★10	关盖模块： 具备掉料报警停机自锁功能； 关盖机构存储盖子容量为 2000 个； 关盖机构关盖速度≥600 管/小时；
★11	样本管下料收集模块： 模块支持阳性样本的分拣； 模块支持按照血型的分拣； 模块支持最大 400 个采血管的暂存；
★12	输送模块：采用 3 条电驱动轨道传输， 支持超车功能，样本传输为单个试管传输；
★13	软件：能与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及跟踪信息传输。

五、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所派工程师为专业工程师，设备故障时工程师能快速到达现场维修。
- 2、供应商零备件供应：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质量达到原设备零配件水平及以上的全新零配件，且所有设备零配件来源均是合法途径，并作出相应书面承诺。
- 3、供应商必须提供全部服务类型：定期保养、现场服务、预防性远程服务，提供整机的升级维护，包含设备的所有零部件及人工服务费。
- 4、供应商须保证设备升级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 6、在合同期内，如厂家有新的软件版本（指设备的软件版本，非功能选件），供应商将免费为采购人升级。
- 7、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所有的升级维护工单和保养报告作为存档及验收资料。

- 8、供应商具有经校正的所升级维护设备的专业工具，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 9、供应商提供的定期校准包括设备各项性能、参数及各部件的机械校准和检测。
- 10、在升级维护工作中，供应商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 11、在升级维护工作中，供应商应对场所进行保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12、服务质量标准参照国家和现行相关行业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六、商务服务要求

1、交货要求

1.1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

1.2 交货方式

由成交单位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单位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3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1.4 成交单位应为其拟派人员办理各项保险，保险费由成交单位承担。在货物运输、安装、升级维护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2、售后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做好售后服务计划，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记录，设置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满意的服务。

2.2 供应商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了解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结合采购人的建议和意见，提出合理化改进方案。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提供免费质保、免费校准 3 年（提供质保函原件加盖公章）。在免费质保期内，成交单位提供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计划，协助科室完成设备的确认工作。成交单位及时提供免费的仪器系统升级及功能扩展服务；提供仪器维护校准服务必须出具符合规定的校验报告。

2.4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给予修复和更换，其修理和更换应免费。正常修理周期和修理期间需提供免费测试。

2.5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为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问题出现时，按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处理。

2.6 投标人对质保期满后的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校准服务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设备易损零配件单价、维修服务费、设备年度维保费和设备校准费用等（报价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供应商对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进行报价，报价包含设备易损零配件单价、维修服务费和年度维保费等（报价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 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3、验收要求

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逐一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违约责任

-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 3、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供应商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6、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成交单位自己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7、成交单位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 8、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八、其他要求

-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报价要求：报价包含货物、安装、运输、调试验收、系统对接、升级维护、售后服务、利润、保险、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请各供应商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升级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篇 谈判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谈判程序及方法

(一) 谈判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本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二)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 应 商 应 符 合 的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1. <u>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
		2. <u>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
		3. <u>谈判响应函(原件)</u>
		4. <u>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u>
		5. <u>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u>
		6. <u>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u>
2	特定资格条件	7. <u>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
		8. <u>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u>
		9. <u>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谈判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篇)，《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u>

注①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6、7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谈判被拒绝且不允许在谈判开始后补正。

注③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内容
3	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有效期

(三) 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七) 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 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 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 0 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

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审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报价 (30 分)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为谈判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谈判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谈判报价) × 30 × 100%（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性能 (20 分)	新增配置的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的得 20 分。其中标★项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 1 项标★项负偏离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的技术参数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按照负偏离处理。项目参数、技术指标和相关要求响应情况需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技术方案 (50 分)	1、对本项目服务设备的熟悉了解程度（8 分） 根据供应商对所升级维护设备的性能特点的熟悉和了解程度、结合血站实际情况制订的方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方案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实施性强，不漏项，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实施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实施性有缺陷，漏缺 1 项或 2 项，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对本项目需求响应度低，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升级维护服务总体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升级维护服务总体方案（包括升级维护计划、升级维护方法、周期、升级维护服务内容及技术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细致全面、合理，不漏项，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可行性强，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8 分； 方案较全面、较完整，漏缺 1 项或 2 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较响应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对本项目需求响应度低，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货品配置及配送方案（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本项目人员、地点等情况提供完整的货品配置及配送方案： 方案明确、细致、合理、技术路线清晰，时间进度安排明确，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技术路线较为清晰、较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但存在 1 处或 2 处瑕疵，得 3 分； 方案瑕疵较多，内容欠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质量保障措施（8 分） 供应商承诺按照本项目相关计划开展质控工作，并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根据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能够对开展本项目需求提供实质性帮助，得 8 分； 方案较有参考价值，较符合要求，较合理，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对工作的开展帮助不大，存在 1 处或 2 处瑕疵，得 3 分； 方案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瑕疵较多，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5、人员培训计划（8 分） 供应商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预期达到的目标等。 计划完整，内容合理，流程专业规范，有利于项目目标的达成，得 8 分； 计划较完整、内容较合理，流程较规范、对项目目标的达成较有帮助，得 5 分； 计划基本完整，但存在 1 处或 2 处瑕疵，得 3 分； 计划瑕疵较多，描述过于简单，对项目目标的达成帮助不大，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8 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方案基本全面，但存在 1 处或 2 处瑕疵，得 3 分； 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瑕疵较多，描述过于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7、响应时间（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紧急性服务（导致系统无法使用或影响到关键性功能的使用）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的时间进行评分。 承诺时间≤3 小时的得 2 分；3 小时<承诺时间≤8 小时的得 1 分；8 小时<承诺时间的不得分。

四、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个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七）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五、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谈判采购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 本次谈判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份，确认参加谈判时缴纳，售后不退。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1.5%*0.45，不足 1800 元按 1800 元计收；

(2)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8020909100123170

1.3 专家评审费：暂定 500 元/人，如有外地评委或评审时间较长，将增加相应费用，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二、谈判采购文件

(一) 谈判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需求、谈判程序及方法-政策功能落实-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谈判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谈判采购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篇全部内容。

(四) 评审的依据为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谈判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三)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

写金额修正为准。

2、若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价格与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所填报的价格不一致，以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为准。

3、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线下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平台线上报名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文件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副本与正本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为准，作为评判依据。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纸质版正本中，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2. 谈判过程中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为准，作为评判依据。

3.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正本中，须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1.1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由财政局进行处理，平台也会按照平台规则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理。

五、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六、关于咨询

供应商如对谈判采购文件有异议，请电话咨询采购人。如对采购流程有异议，请电话咨询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平台运营。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可以自平台成交公示发布后，按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酶免实验室二检酶免加样仪和酶免分析仪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项 目 编 号：YZRXZX-2024174

甲方：（买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卖方）_____

见 证 方：扬州仁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酶免实验室二检酶免加样仪和酶免分析仪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升级维护项目谈判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_____

1.2 标的质量：_____

1.3 标的数量（规模）：_____

1.4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1.5 履行地点：_____

1.6 履行方式：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该金额系乙方履行合同而需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安装配件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升级维护,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余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方案
-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商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谈判响应函(原件)

(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七)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 响应文件无效。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一) 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六、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 及 (项目编号) 的谈判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1、愿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_____元；最终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谈判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谈判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人工费		/		
	各种税费		/		
	其他费用		/		
			/		
	总计				

- 注：1、请供应商按第二篇采购需求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谈判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 其他商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参加谈判,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 谈判响应函 (原件)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可被贵方报监管部门后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委托方验收、使用。
7. 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原件)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七)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 响应文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 成交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供应商自行勾选或填写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六、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谈判的采购编号为 YZRXZX-2024174 号的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酶免实验室二检酶免加样仪和酶免分析仪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升级维护项目。本单位已按规定阅读了谈判文件，特发函确认。

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邮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备注：

1.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请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平台进行线上报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zc@yzrxgc.cn（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公司全称+所投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谈判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原件。
2. 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正常开标等采购活动正常进行，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